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系统内)之间存在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赵嫌正、蔡永民、由立明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上期)发生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采购材料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5,519	0	5,519	5,422
	小计			5,519	0	5,519	5,4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247,000	0	247,000	209,294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中国航发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小计			247,000	0	247,000	209,2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920		3,920	2,091
	小计			3,920		3,920	2,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500	0	5,500	4,965
	小计			5,500	0	5,500	4,965

注:2019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43.46	26,000	15.29%	-29.4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购买商品				
	航空工业系统内其他单位	购买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5,422	3,900	4.52%	39.03%
	小计		23,765.46	29,900	19.81%	-20.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9,294	235,000	72.92%	-10.94%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航发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49.70	14,590	4.48%	-11.93%
	航空工业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				
	小计		222,143.70	249,590	77.40%	-1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2,091	2,100	34.85%	-0.43%
	航空工业系统内	提供劳务	279.87	500	4.66%	-44.03%
	小计		2,370.87	2,600	39.51%	-8.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4,965	5,300	25.46%	-6.32%
	航空工业系统内	接受劳务	169.83	500	0.87%	-66.03%
	小计		5,134.83	5,800	26.33%	-11.47%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	264	370	44%	-28.65%
	小计		264	370	44%	-28.65%

注:1. 2019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航空工业系统内采购原材料较预计金额减少7,656万元,主要实际执行合同与预计合同执行存在差异所致。中国航发系统内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增加1522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业务计划调整,实际执行合同比预计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3.向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劳务较预计金额减少220万元,主要是实际执行外协加工业务较合同金额减少所致。

4.从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接受劳务较预计金额减少330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执行的委托加工业务较合同金额减少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航发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09.53亿元,净资产901.0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68.80亿元,净利润14.7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各类进出口等领域。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602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04号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动力控制理论与控制系统工程研究,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研制,轻型燃气轮机成套研制,机电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研制,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20亿元,净资产12.08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施志

注册资本:5,888万元

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眼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机械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发动机设计与研究、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与研究,轻型燃气轮机检测、仪器仪表研究,机械故障诊断系统研究开发、航空产品技术应用研究、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33亿元,净资产19.8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净利润0.4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注册资本:12,728.9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58765Z

住所:常州市黄河中路8号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航空起动机、航空辅助动力装置、活塞发动机、内燃机、燃汽轮机及其零部件、其它航空航天配套产品、动力机械、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玻璃钢船艇、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检测、试验、总装、总试、修理、营销、售后服务及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21亿元,净资产2.54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净利润91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目前航空产品采购模式,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劳务及委托销售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设备租赁的租金以设备的折旧加相关税费确定。具体的定价原则和顺序为:

a.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b.无政府定价但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确定交易价格;

c.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d.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涉及军品的,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内审人员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事中监督,多措并举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和交易内容的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是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财司)申请借款,借款额度92,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发生借款利息支出3,000万元。

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发财司为其控股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航发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09.53亿元,净资产901.0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68.80亿元,净利润14.7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各类进出口等领域。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福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航发财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财司100%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发财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航发财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航发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航发财司净资产10.4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融资类别	办理贷款预计金额	备注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	82,500	其中中国航发西控科技2.6亿元,中国航发红林1.45亿元,中国航发长春控制0.8亿元,中国航发北京航科1.4亿元,公司短期拆借2亿元。
融资额度合计		82,5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的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业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逐笔签订服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朱静波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对由子公司直接办理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和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内审人员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事中监督,多措并举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和交易内容的公允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余额为69,027万元,在航发财司存款余额为116,660.8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有利于降低公司借款成本。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关联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82,500万元。关联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断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租赁房屋、设备等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2020年公司预计将与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发生租赁业务,预计金额11,724万元。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为其控制的下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33,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10182208K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经营范围: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生产、修理、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修理、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量和技术测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通用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各类铸件、锻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工夹量模刃具、工艺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的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文化体育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7.92亿元,净资产31.4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73亿元,净利润0.2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川利

注册资本:4,654万元

企业类型:91110114101101396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101396S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利祥路1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航空航天器液压配件、航空航天器发动机配件、机械液压配件、加气机、精密机械;销售、维修航空航天器液压配件、航空航天器发动机配件、机械液压配件、加气机、精密机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65亿元,净资产15.73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26亿元,净利润21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同时为本公司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602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04号

经营范围:开展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动力控制理论与控制系统工程研究,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研制,轻型燃气轮机成套研制,机电电子产品和成套设备研制,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4.20亿元,净资产12.08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定价依据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发生额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办公用房按市场价格确定	4	4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软件房屋	厂房按市场价格;设备按每折旧额加税费;软件按摊销额加税费确定	9,000	8,857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厂房、宿舍按市场价格;设备按每年折旧额加税费确定	2,600	2,728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办公用房按市场价格确定	120	114
合计				11,724	11,703

注:2019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租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租赁均是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租金以市场价格确定。租赁设备、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设备租金按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无形资产租金按年摊销额及税金确定。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内审人员和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事中监督,多措并举保证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性和交易内容的公允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关联租赁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财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调整的内容为“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他内容与2019年1月签署的协议一致,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航发财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签署地点:北京

3.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情况: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航发财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姿、杨晖、朱静波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福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66H211000001

航发财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